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

—V型30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052320008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062320097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30日」（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本契約詳見附表。
-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

- 第二條：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於該被保險人勞保生效日30日內申請加保時，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其保險效力自該被保險人之勞保生效日當日零時起開始生效；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而於該被保險人勞保退保生效日30日內退保時，其保險效力自該被保險人之勞保退保生效日當日零時起喪失。
- 未於前項約定期間內辦理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發生效力；未於前項約定期間內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

【附表】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金融事業機構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B型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安心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